

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文本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 1 条 规划背景3

第 2 条 目的原则3

第 3 条 规划依据3

第 4 条 规划期限4

第 5 条 规划范围4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5

第 6 条 发展定位5

第 7 条 总体目标5

第 8 条 近期、中期目标5

第 9 条 远期目标6

第三章 重点任务..... 7

第 10 条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7

第 11 条 加快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9

第 12 条 引导工业建筑绿色低碳建设 9

第 13 条 推进绿色产业发展10

第 14 条 建立绿色建筑技术体系11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指标..... 15

第 15 条 管理分区15

第 16 条 目标单元和推进区16

第 17 条 规划衔接27

第五章 实施保障..... 27

第 18 条 组织实施27

第 19 条 保障措施29

第六章 近期主要工作..... 30

第 20 条 近期重点工作30

第 21 条 绿色建筑重点项目列表31

附件 1 绿色建筑单位面积造价增量参考指标32

附件 2 韶关市绿色建筑技术推荐清单32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规划背景

为全面落实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推动韶关市建筑业转型升级，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水平，推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结合韶关市市情，在本规划中明确绿色建筑发展目标，以指导韶关市绿色建筑健康发展。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提出“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绿色建筑的相关发展要求，促进韶关市绿色建筑有序发展，组织编制本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

第 2 条 目的原则

本规划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深入贯彻国家绿色发展理念，落地落实广东省“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要求，坚持“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明确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目标、分区与任务，促进韶关市建筑低碳绿色发展。

第 3 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 3、《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 4、《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
- 6、《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 7、《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 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建标〔2022〕24号）
- 1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
- 11、《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 1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韶关建设国家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2〕32号）

13、《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的通知》（粤建科〔2021〕166号）

1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建科〔2022〕56号）

15、《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韶府〔2021〕9号）

16、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

17、《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市建字〔2021〕85号）

18、《关于印发<韶关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3)>的通知》（韶市建联字〔2022〕5号）

19、《市住建管理局关于加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通知》（韶市建字〔2023〕57号）

20、《韶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1、《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报审稿）

22、《韶关市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

23、《韶关市公交线网规划（2016-2030）》

24、《韶关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25、《韶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23-2025年）》（报审稿）

26、《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27、《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28、《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29、《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GB/T51141-2015）

30、《绿色生态城区评价标准》（GB/T51255-2017）

31、《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

32、《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DBJ/T15-201-2020）

33、《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BJ15-65-2021）

34、《既有建筑改造技术管理规范》（DBJ/T 15-178-2020）

35、《广东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

36、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其中，近期末2025年，中期末2030年，远期末2035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韶关市行政辖区，包括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3个市辖区，乐昌市和南雄市2个县级市，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和乳源瑶族自治县5个县，共10个街道办事处、94个镇、1个民族乡。规划总面积为18412.66平方公里。

规划研究重点区域为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3个市辖区，面积为2870.70平方公里。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6 条 发展定位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抓广东省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全面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韶关生态建设，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努力推进韶关市建筑低碳绿色发展，争当广东省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第 7 条 总体目标

以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推动城乡建设更高质量、人居环境更加优良、人民生活更有品质、温室气体更少排放为目标，到 2025 年，全面建设绿色建筑，以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产业为代表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利用得到进一步发展，为城乡建设领域 2030 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城市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到 2035 年，绿色建筑品质提升，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目标具体表现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实现建筑绿色设计、施工、运行水平明显提高，高品质星级绿色建筑逐步普及；稳步推进实施装配式建筑技术；采用试点示范先行、以点带面的方式推动岭南特色超低能耗建筑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开展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推广普及可

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努力推广实行住宅建筑全装修交房，提升全市住宅全装修比例；大力推动绿色建材应用和相关产业发展；形成有效推进城乡建设全领域和全过程的绿色建设与发展模式。

第 8 条 近期、中期目标

为全面落实国家和广东省绿色低碳战略部署，实现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目标，结合韶关市发展定位，制定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近期和中期目标：

（1）近期到 2025 年，韶关市全面建设绿色建筑，城镇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到 100%；积极推动星级绿色建筑的建设，一星及以上等级绿色建筑占城镇新增民用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25%；努力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其中：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达到 30%，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达到 20%；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0%，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50%；大力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改造面积达到 80 万平方米。努力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2）中期到 2030 年，城市建设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全面提升绿色建筑等级水平，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30%以上。建筑节能利用水平大幅提升：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 75%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 78%节能要求；新建建筑的围护结构性能进一步提升，力争满足超低能耗标准要求。全市装配式建筑比例进一

步提高，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70%。进一步加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作，总结试点经验，有序实施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累计完成面积不少于 180 万平方米。加强屋顶分布式光伏应用推广，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60%。

表 1 韶关市绿色建筑规划近期、中期目标指标表

主要指标 ^{注 1}	基期年 2022 年	2024 年	至 2025 年 ^{注 2}		至 2030 年 ^{注 2}	
	指标 情况	指标 情况	指标 要求	指标 类型	指标要 求	指标 类型
城镇绿色建筑 占当年新建建 筑比例	73.43% ^{注 4}	100%	100%	约束 性	100%	约束性
一星及以上等 级绿色建筑占 城镇新增绿色 建筑比例	28.88% ^{注 4}	54.86% ^{注 4}	25% ^{注 5}	约束 性	30%	预期性
城镇新建居住 建筑能效水平 提升 ^{注 3}	——	——	30%	约束 性	建筑本体 达到 75% 节能要求	约束性
城镇新建公共 建筑能效水平 提升 ^{注 3}	——	——	20%	约束 性	建筑本体 达到 78% 节能要求	约束性
全市装配式建 筑面积占新建 建筑面积比例	15.81%	20.27%	20%	约束 性	30%	预期性
政府投资工程 装配式建筑面	8.43%	12.82%	50%	约束 性	70%	预期性

主要指标 ^{注 1}	基期年 2022 年	2024 年	至 2025 年 ^{注 2}		至 2030 年 ^{注 2}	
	指标 情况	指标 情况	指标 要求	指标 类型	指标要 求	指标 类型
积占比						
既有建筑节能 绿色化改造 (万 m ²)	25.75	56.34	80	预期 性	180	预期性
新建公共机构 建筑、新建厂 房屋顶光伏覆 盖率	——	——	50%	预期 性	60%	预期性

（注：1.本规划中的新建建筑为新建城镇民用建筑，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居住等民用建筑功能的新建建筑；2.指标为数值时，表示累计值；指标为比例时，表示 2025 年或 2030 年当年值；3.根据《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城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提升基准年为 2016 年；4.基期年 2022 年，以及 2024 年的统计数据中的一星及以上等级绿色建筑，包括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要求的绿色建筑，以及满足《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 15-83-2017）要求的绿色建筑；5.指标要求的 2025 年一星及以上等级绿色建筑，应为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一星级及以上要求的绿色建筑。）

第 9 条 远期目标

至 2035 年，韶关市绿色建筑进一步发展：

(1)全面实施绿色建筑运行效果后评估,绿色建筑品质显著提高。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的比例达到 50%,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超过 20%。

(2)新建建筑普遍推广健康建筑、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加强可再生能源应用,进一步降低碳排放。

(3)普及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加速能效提升。充分重视绿色改造人才素质,提升绿色改造产品性能和质量;并从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咨询设计、产品生产、施工、运行维护等全寿命周期的产业链角度进行引导和布局,实现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的稳步发展。

(4)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广泛应用。全市装配式建筑比例大幅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完备,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培育出职业化、专业化、技能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生产企业实现从粗放的建筑业向高端制造业转变。同时,相关标准逐步完善,绿色建材企业快速发展,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 10 条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1、构建“一核两带七节点”的全市新建绿色建筑发展格局

“一核”即韶关中心城区,包括浈江区、武江区和曲江区。以韶关中心城区作为韶关市绿色建筑重点建设平台,打造韶关市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区;“两带”即以乐昌城区和南雄城区为支撑点,串联仁化城区和始兴城区的北部绿色建筑发展带,以及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节点,贯穿乳源城区、翁源城区和新丰城区的南部绿色建筑发展带。向北积极汲取湖南、江西等夏热冬冷地区的建筑技术特点,在乐昌市、仁化县和南雄市等夏热冬冷建筑气候区推广符合夏热冬冷气候特点的绿色技术;向南与惠州紧密联系,紧跟广州绿色建筑高速发展,形成韶关与周边城市绿色建筑协同发展的新走廊;“七节点”即乐昌城区、南雄城区、翁源城区、乳源城区、仁化城区、始兴城区和新丰城区,以韶关下辖各县、市城区为基础,强化资源要素统筹,合力打造一批重点平台,释放发展新空间,打造支撑全市发展的多个支点,为全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加强绿色建筑全流程管控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以贯彻执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为抓手,制定绿色建筑管理配套政策,建立绿色建筑规划和建设、运行和改造、技术发展和激励措施等全寿命周期工作推进机制,压实建设、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检测、验收等各方主体的责任及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将绿色建筑发展纳入法治轨道。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区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国有建设用地区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拔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并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在项目设计和施工验收阶段,对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和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进行管控,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对应的绿色建筑要求进行审图,建设单位按照对应的绿色建筑要求组织绿色建筑施工质量验收。各部门应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指导督促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时应明确绿色建筑等级、技术以及节能减排等内容,将绿色建筑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投资估算概预算,按照建设用地区划条件中明确的绿色建筑等级,进行委托设计、施工和监理,并在合同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强化绿色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对绿色建筑的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主体责任,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提高绿色建筑设备运行效率,将绿色建筑日常运行要求纳入物业管理内容。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运营评估和用户满意度调查,不断优化提升绿色建筑运营水平。鼓励建设绿色建筑智能化运行管理平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建筑能耗和资源消耗、室内空气品质等指标的实时监测与统计分析。

3、提升绿色建筑品质

推进绿色建筑标准实施,倡导建筑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等,降低住宅用能强度,提高住宅健康性能,关

注全龄化需求、倡导气候适应性、突出岭南特色。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等新建建筑应做好示范作用,力争全部按照星级绿色建筑的要求进行建设,其中超高层建筑按不低于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引导地方制定支持政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降低工程质量通病发生率,提高绿色建筑工程质量。

试点绿色生态城区建设。结合城市新区、功能园区建设,集中连片推广绿色建筑,引领绿色建筑由单一项目的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放大到区域的绿色、生态、宜居、低碳、集约发展,全面提升绿色建筑综合发展水平。

4、发展节能低碳建筑

按照国家及省双碳工作要求,提升新建建筑节能水平。以《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确定的节能指标为基线,进一步提高建筑围护结构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建立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支撑体系。鼓励全市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执行更高节能标准,大力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和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探索岭南特色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力争建成1幢岭南特色超低能耗建筑项目。

5、加快推动农村农房建筑绿色技术应用

农村地区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及相关技术应用。参照《广东省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的建设要求,努力提升农村宜居水平,引领农村建筑绿色低碳发展,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引导农村的公共建筑、成片住宅小区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墙体保温技术、高性能门窗技术以及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

设和改造。鼓励农村个人自建住宅等新建建筑参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促进室外环境整治，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力度，设置集中绿地、公共照明，完善乡村硬化道路。提升农房室内环境，改善室内采光与自然通风，采用遮阳、防潮措施；开展绿色建材下乡行动，促进绿色建材在百县千镇万村工程的应用，积极采用原生材料，重点推广应用节能门窗、轻型自保温砌块、预制构件等绿色建材产品，支持新农村农村建设。

第 11 条 加快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1、开展全市既有建筑现状排查

结合韶关市承灾体调查及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对全市既有建筑现状开展摸排。统计既有建筑类型及面积比例、建筑质量状况、建筑能耗水平、建筑使用特点及存在问题，确定各类建筑的节能潜力和改造重点。鼓励编制韶关市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导则及相关规划，综合考虑各类建筑节能潜力、节能改造实施难度、项目示范作用来选取节能绿色改造对象。完善能耗监管。加快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实行能耗定额管理，建立既有绿色改造流动清单和进度计划。

2、推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

健全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管理机制，增加既有公共建筑实施水资源利用、室内外环境优化、可再生能源应用等绿色化改造技术措施，推进既有公共建筑由节能改造向节能绿色化改造转变。建立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长效机制，加快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

造，推动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开展节能绿色化改造试点示范。

3、推进居住建筑绿色化改造

韶关市作为全国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之一，遵循“先民生后提升”思路，出台系列配套政策文件，将老旧小区改造分为基本完善类和优化提升类。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贯彻落实《韶关市市区“三旧”改造实施细则（试行）》《韶关市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清单居民选项表（菜单式）》《关于扎实推进 2024 年韶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实施遮阳系统、屋顶绿化、室内外环境、可再生能源利用等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措施。打造节能绿色化改造示范区，研究制定重点推进项目或片区，提高居住建筑改造中建筑使用者的满意度。对于用地性质改变的改造，其绿色建筑要求与新建建筑一致；对于城市功能完善、沿街沿江城市风貌改造，应完善绿色建筑发展规划体系，结合立面改造进行宜居环境提升。

第 12 条 引导工业建筑绿色低碳建设

1、鼓励新建工业建筑绿色化建设

鼓励工厂或工业建筑群中的主要生产厂房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绿色工业建筑相关技术规范和评价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将现代工业建筑设计与绿色建筑理念有机结合，将绿色建筑的环保理念融入到现代工业建筑中，通过一系列的生态规划设计以及绿色建筑材料的使用，把绿色、环保、节能的理念更好的融入现代工业建筑设计，并采用节约能源和资源的绿色技术，引进合同能源管理、碳交易等市

场化服务机制，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运营水平，实现项目生态化、高效化、低碳经济的目标。

2、推广既有工业建筑绿色低碳改造

引导既有工业建筑结合生产线改造升级，把握城市更新“工改工”等工作契机，探索开展工业建筑绿色化改造。注重提升资源能源节约水平，采取相关技术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营造健康安全的室内工作环境。研究探索废旧工业厂房建筑空间改造适宜技术，合理进行建筑体型设计和节能改造，推广应用工业建筑绿色化技术措施。探索工业建筑绿色发展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工业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先进蓄冷技术和立体绿化等技术措施。

第 13 条 推进绿色产业发展

1、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

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规模应用。结合各地市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开发方案的实施契机，以武江区、始兴县、南雄市作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区域，统筹利用工业园区、企业厂房、物流仓储基地、公共建筑、交通设施和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屋顶、外立面或其他适宜场地，积极开展光伏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建筑光伏一体化（BIPV），推动工业园区规模化布局光伏项目，引导大型企业集团积极开展光伏项目建设，支持国有企业规模化建设光伏项目。

完善光伏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建筑安装光伏发电设施的安全性评价和管理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制定光伏项目管理操作办法，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项目申报流程，明确项目备案、建设、验收、运

维等工作要求。

培育光伏产业和骨干企业。支持企业和科研机构持续提升光伏材料、组件及配套设备等技术水平，强化光伏装备、电池片及组件、系统集成、电站建设运维产业链条。加强政策引导与支持，建立光伏产业骨干企业培育机制，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光伏设备制造企业和光伏能源建设运营管理企业快速发展，努力形成一批光伏制造、运维龙头企业。

2、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以商品住宅建设为重点、保障性住房为先导、政府投资项目和绿色建筑为切入点，在韶关市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做大做强我市现代建筑产业链，将韶关建设成为以装配式建筑材料为重点、绿色建材为特色的新型建材采购区。贯彻落实《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的文件精神，按《实施意见》编制专项规划，明确时间节点，分解工作任务，将浈江区、武江区、韶关高新区列为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区，曲江区、乐昌市、南雄市列为积极推进区，仁化县、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列为鼓励推进区。打造生产基地，引进合作企业，健全监管体系，保障扶持政策。

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推动装配式与绿色建筑深度融合。推进产业链集群发展，提高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标准化水平，努力推广建筑全装修，推动装配式装修发展。强化信息技术协同，加大建筑信息（BIM）技术推广应用，在建造全过程探索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促进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建筑技术、智能建造深度融合发展。在装配式建筑项目推行工程总承包模式，提升装配化施工水平。

3、深化推广绿色建材应用

按《广东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推广应用实施方案》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进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探索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模式，建立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全过程监督管理体制机制，打造绿色建材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加强示范引领，逐步建立绿色建材发展长效机制，推动本地绿色建材企业绿色化发展。加大工程应用力度，建议政府投资工程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其中，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建议优先采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逐步提高星级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比例。鼓励社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绿色建材，引导新建、改建农村住房采用绿色建材。

积极响应《韶关市绿色建筑与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规划》要求，发挥韶关市在钢铁、矿产、水泥熟料、林木等方面的原材料优势和钢铁深加工、竹材木材深加工的优势，扩大新型、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鼓励韶关市传统建材企业转型升级。配套建材环聚，带动建筑板材、管材、合金门窗、幕墙、建筑陶瓷等配套环节集聚。利用“走出去”策略，将韶关建成粤北地区新型建材生产中心。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拉动传统建筑建材产业转型，聚焦高性能混凝土、高性能玻璃以及装配式建筑推广；开展建筑领域碳达峰行动，积极推广光伏等清洁能源、推进废旧建材再利用、推进工程机械电动化等；提升建筑绿色健康品质，提高建材生产智能化水平；健全发展机制，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

展，鼓励开展第三方技术机构绿色建筑预评估，推广绿色金融；协调区域，优化产业链条，大力促进本地企业与邻市企业的协同发展，与珠三角其他地市优势产业积极对接。

第 14 条 建立绿色建筑技术体系

韶关市跨越夏热冬暖和夏热冬冷两大建筑气候区，在发展绿色建筑过程中应当遵循“被动优先、主动优化”的原则，根据地区气候条件，因地制宜发展自然通风、遮阳、隔热等适应亚热带气候的绿色建筑技术，构建完整的技术体系。结合韶关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建筑建设现状，从安全耐久、健康舒适、生活便利、资源节约、环境宜居方面提出适宜韶关市的绿色建筑技术路线。

表 2 韶关市绿色建筑技术清单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安全耐久	使用耐久性建材	结构与设备管线分离,提升建筑部品部件和结构材料的耐久性。建议采用结构耐腐蚀性材料,并推荐选用本地化材料。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抗震性能设计	结合项目实际,按规定优化建筑体系,通过加强建筑结构隔震减震设计,设置减震隔震装置,鼓励在合适项目中尝试创新的抗震系统,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能力。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健康舒适	室内声环境设计技术	建筑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合理,无明显的噪音干扰。有噪声、振动的房间应远离有安静要求、人员长期居住或工作的房间及场所,当相邻设置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室外噪声大的区域,应采用隔声性能更好的外门窗。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室内自然通风设计技术	进行合理的开窗、开启面积设置，住宅建筑的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达到 8%以上。	夏热冬冷
		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改善自然通风效果，住宅建筑的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达到 12%以上。	夏热冬暖
	遮阳设计技术	居住建筑主立面东西向外窗应设置外遮阳。南向的外窗宜设置水平遮阳或可以遮住窗户正面的活动外遮阳。	夏热冬冷
		居住建筑南、北向外窗应采取建筑外遮阳措施，建筑遮阳系数（SC）不应大于 0.9。	夏热冬暖
	室内热舒适度营造法	通过加强建筑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温湿度独立控制等技术营造良好的热湿环境。当利用通风可以排除室内的余热、余湿或其它污染物时，宜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或复合通风的通风方式。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门斗空间设计优化。门斗空间是在建筑或厅室的出入口设置的通行空间，有隔热保温作用。门斗空间作为交通过渡空间，提高其密闭性主要通过减少开门次数、门洞开启的时间和面积。通过设置门帘、旋转门、弹簧门、自动门以减少开闭时间;通过缩小门扇面积，减少开门个数以缩小门洞开启面积。通过门斗空间阻挡冬季冷风的进入和夏季室外热空气对室内的干扰。	夏热冬冷
	室内采光照控制技术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应有直接天然采光。采光不足的建筑室内(如进深较大的空间等)宜结合建设条件，采用反光板、散光板、棱镜玻璃窗、集光导光设备等技术措施。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空气质量控制技术	通过设置吸湿性面层材料、地面架空等进行防霉设置。设置室内通风换气与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生活便利	场地交通系统优化设计	交通组织实行人车分流，设置便捷、安全的人行通道、自行车道，方便人员出行。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全龄化设计	场地内人行通道按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建筑的道路、绿地、停车位、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电梯、厕所等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均应方便老年人、行动不便者及儿童等人群的通行和使用，应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规定配置无障碍设施，并设有至少一部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场地出入口到达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在建筑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电梯等室内公共区域中与人体高度接触较多的墙、柱等公共部位，阳角均采用圆角设计。避免棱角或尖锐突出物对使用者，尤其老人、行动不便者及儿童带来的安全隐患。同时，这些区域应设置具有防滑功能的抓杆或扶手，以尽可能保障其行走或使用的安全、便利。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新建居住区、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健身设施场地，并根据运动类型设置适当的隔声措施，健身场地设施应进行全龄化设计，满足各年龄段人群的室外活动要求；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0.5%；设置宽度不少于 1.25m 的专用健身慢行道，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少于用地红线周长的 1/4，且不少于 100m。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对住宅建筑，绿地率宜达到规划指标 105%及以上，且新区建设的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不宜低于 0.5m²，旧区改建不宜低于 0.35m²。对公共建筑，绿地率宜达到规划指标 105%及以上，且绿地向公众开放。设置健身慢道时应避免与场地内车行道交叉，不能避免时应设置斑马线、减速坡、道闸等安全设施，步道宜采用弹性减振、防滑和环保的材料，以减少对人体关节的冲击和损伤。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切实落实绿色建筑的管理制度	绿色建筑物业管理部门应获得有关管理体系认证；完善并有效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等相关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物业管理机构的工作考核体系中应包含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立绿色教育宣传机制，编制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开展绿色物业管理试点示范工作。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切实落实绿色建筑的技术管理手段	定期检查、调试公共设施设备，并根据运行检测数据进行设备系统的运行优化；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对非传统水源的水质和用水量记录完整、准确；智能化系统的运行效果应满足建筑运行与管理的需要；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物业管理。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资源节约	围护结构节能技术	夏热冬暖 A 区内，单元式、通廊式住宅的体形系数不宜大于 0.35，塔式住宅的体形系数不宜大于 0.40。	夏热冬暖
		采用保温性能更好的外窗，降低外窗的传热系数。建议较现行标准《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 的要求降低 5%以上。	夏热冬冷
		注重不透明围护结构隔热防晒和透明围护结构遮阳系数的降低；鼓励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大力提高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指标。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应考虑防结露设计，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外墙可采用外墙外保温或外墙内外复合保温系统。	夏热冬冷
	暖通空调系统节能技术	选择高效率设备并制定运行策略，在分析可行性的基础上，可采用热回收装置回收排风中的能量。对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有稳定热需求时，要求采用冷凝热回收设计。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照明系统节能技术	采用 LED 灯等高效节能的电光源，采用分布式或集中式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自动调光、启闭，实现自动化、程序化、智能化的管理监控，使整个照明系统更加高效节能。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模块化应用，重点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设计技术	综合分析研究各种水资源利用的可能性和潜力，制定水系统规划方案，以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市政供水量和污水排放量。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建筑减量化技术和减量化材料	采用环境友好型结构体系，建筑造型设计减少装饰性构件，建筑设计进行建筑装修一体化设计和建筑工业化设计，设计选材使用高性能材料。建筑布局室内空间采用方便拆卸和重复使用的灵活隔断材料等设计方法来减少建筑对材料的需求水平。使用距离项目较近的本地生产的建材、使用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快速再生材料等减量化材料。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废弃物再利用技术	对于在不改变所回收物质形态的前提下进行材料的直接再利用，或经过再组合、再修复后再利用的建筑材料，应延长其使用周期，进行重复使用，降低材料生产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材料运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废弃物资源化技术	通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将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作为再生资源，用于生产“绿色”建材。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场地景观优化设计技术	合理进行植物配置，优先选择易种植、易生长、易养护、安全的乡土植物。设置透水地面，优化水景设计，构建植物成荫景观。广泛采用立体绿化技术。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环境宜居	场地标识	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包	夏热冬冷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系统	括易于老年人识别的标识、满足儿童使用需求与身高匹配的标识、无障碍标识、楼座及配套设施定位标识等。	夏热冬暖
	场地声环境优化设计技术	场地声环境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规定。应对场地噪声现状进行检测或者模拟分析，当存在超标的噪声源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如采取适当的隔声和降噪措施，或设置声屏障或降噪路面等措施。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场地光环境优化设计技术	采用日照模拟分析软件辅助计算，合理确定建筑朝向、间距及高度，减少建筑间遮挡，采用可见光透射比较大的玻璃、防眩光路灯、防眩光玻璃幕墙（反射比不大于 0.30）等，合理选择绿色照明技术。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设置供幼儿、老年人在家门口日常户外活动的场地，并应有不少于 1/3 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即日照标准的等时线）范围之外。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场地热环境优化设计技术	宜种植高大乔木为停车场、人行道和广场等遮荫，另外还可以通过改变建筑物表面颜色，地面材料的反射率宜为 0.3-0.5，屋面材料的反射率宜为 0.3-0.6。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场地风环境优化设	有目的性的调节室外的自然风向和风速，使空气流通与建筑功能的要求相协调。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计	有设置室外吸烟区的，室外吸烟区的选择须避开建筑新风引入口、儿童和老年人活动区域等位置，吸烟区内须配置垃圾筒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特别注意：幼儿园、学校、医院不得设置室外吸烟区。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废弃地污染治理和修复技术	建筑用地可以考虑使用处理过的废弃场地。利用物理法、化学法、微生物修复法等科技手段将垃圾中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清除，再利用回填土加桩基等方法提高地基承载能力，如果有害物质不易清除，也可采取换土的方法保证废弃地的利用。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第四章 规划分区与指标

第 15 条 管理分区

1、分区原则

参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边界、以韶关市各县（市、区）作为管理分区进行划分。

2、分区列表与指标要求

管理分区划分为浈江区管理分区、武江区管理分区、曲江区管理分区、乐昌市管理分区、南雄市管理分区、仁化县管理分区、乳源瑶族自治县管理分区、始兴县管理分区、翁源县管理分区、新丰县管理分区，共 10 个管理分区。

表 3 韶关市各管理分区绿色建筑发展指标表

管理分区	控制指标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		星级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		绿色化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25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30 年
浈江区管理分区	100%		35%	40%	13	29
武江区管理分区			35%	40%	27	60
曲江区管理分区			30%	35%	7	16

管理分区	控制指标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 的面积比例		星级绿色建筑占新 建建筑的面积比例		绿色化改造建筑 面积（万平方米）	
	2025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25 年	2030 年
乐昌市管理分区	100%		20%	25%	7	16
南雄市管理分区			20%	25%	8	18
仁化县管理分区			20%	25%	2	5
始兴县管理分区			25%	30%	5	11
翁源县管理分区			25%	30%	5	11
新丰县管理分区			20%	25%	3	7
乳源瑶族自治县 管理分区			20%	25%	3	7

（注：指标为数值时，表示 2021-2025 或 2021-2030 年期间累计值；指标为比例时，表示 2025 年或 2030 年当年值。）

第 16 条 目标单元和推进区

1、分区原则

浈江区管理分区、武江区管理分区和曲江区管理分区以各区控制

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为基础，结合下辖的各镇及街道，划定目标单元和推进区，并按照要求从高到低，划分为核心目标单元、基础目标单元、积极推进区和基础推进区。

乐昌市管理分区、南雄市管理分区、仁化县管理分区、乳源瑶族自治县管理分区、始兴县管理分区、翁源县管理分区和新丰县管理分区以城镇开发边界和中心城区范围为基础，结合主次干道、铁路、河流等自然或人为边界，将各管理分区划分成若干推进区。并按照要求从高到低，划分为重点推进区、积极推进区和基础推进区。

2、分区列表与指标要求

（1）浈江区管理分区目标单元及推进区

在浈江区管理分区中划分出 16 个目标单元和推进区，其中：2022 至 2025 年，核心目标单元 5 个，基础目标单元 7 个，积极推进区 2 个，基础推进区 2 个；2025 至 2030 年，核心目标单元 7 个，基础目标单元 5 个，积极推进区 3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

表 4 浈江区管理分区目标单元及推进区汇总表

年份	目标单元及 推进区类别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名称	目标单元及 推进区编号	目标单元及 推进区数量
2022 至 2025 年	核心目标单元	十里亭	ZJ-7	5
		莲花大道	ZJ-11	
		高校职教	ZJ-12	
		南郊	ZJ-13	
		韶冶（韶关冶炼厂）	ZJ-15	
	基础目标单元	浈江北北部	ZJ-4	7
		浈江北南部	ZJ-5	
		国际物流中心	ZJ-6	

年份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类别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名称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编号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数量
		岛北	ZJ-8	
		内环（浈江区）	ZJ-9	
		莲花山	ZJ-10	
		韶冶	ZJ-14	
	积极推进区	新韶镇（东河街道、田螺冲街道）-北部	ZJ-3	2
		十里亭镇（风采街道）		
		梨市镇（东部）		
		乐园镇（车站街道）	ZJ-16	
		新韶镇（东河街道、田螺冲街道）-南部		
	基础推进区	花坪镇（曲仁街道）	ZJ-1	2
梨市镇（西部）		ZJ-2		
2025 至 2030 年	核心目标单元	浈江北北部	ZJ-4	7
		十里亭	ZJ-7	
		内环（浈江区）	ZJ-9	
		莲花大道	ZJ-11	
		高校职教	ZJ-12	
		南郊	ZJ-13	
		韶冶（韶关冶炼厂）	ZJ-15	
	基础目标单元	浈江北南部	ZJ-5	5
		国际物流中心	ZJ-6	
		岛北	ZJ-8	
		莲花山	ZJ-10	
		韶冶	ZJ-14	
	积极推进区	梨市镇（西部）	ZJ-2	3
		新韶镇（东河街道、田螺冲街道）-北部	ZJ-3	
		十里亭镇（风采街道）		

年份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类别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名称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编号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数量
		梨市镇（东部）	ZJ-16	
		乐园镇（车站街道）		
		新韶镇（东河街道、田螺冲街道）-南部		
	基础推进区	花坪镇（曲仁街道）	ZJ-1	1

（2）武江区管理分区目标单元及推进区

在武江区管理分区中划分出 14 个目标单元和推进区，其中：2022 至 2025 年，核心目标单元 3 个，基础目标单元 7 个，积极推进区 1 个，基础推进区 3 个；2025 至 2030 年，核心目标单元 6 个，基础目标单元 4 个，积极推进区 2 个，基础推进区 2 个。

表 5 武江区管理分区目标单元及推进区汇总表

年份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类别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名称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编号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数量
2022至2025年	核心目标单元	芙蓉北	WJ-5	3
		沐溪	WJ-8	
		新城	WJ-9	
	基础目标单元	韶州公园	WJ-3	7
		内环（武江区）	WJ-4	
		沙洲尾	WJ-6	
		黄沙坪	WJ-7	
		甘棠	WJ-10	
		百旺	WJ-11	
		龙归	WJ-12	
	积极推进区	西联镇	WJ-2	1
		西河镇（惠民街道、新华街道）		

年份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类别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名称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编号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数量
2025至2030年	基础推进区	重阳镇	WJ-1	3
		龙归镇	WJ-13	
		江湾镇	WJ-14	
	核心目标单元	韶州公园	WJ-3	6
		内环（武江区）	WJ-4	
		芙蓉北	WJ-5	
		沙洲尾	WJ-6	
		沐溪	WJ-8	
		新城	WJ-9	
	基础目标单元	黄沙坪	WJ-7	4
		甘棠	WJ-10	
		百旺	WJ-11	
		龙归	WJ-12	
	积极推进区	西联镇	WJ-2	2
		西河镇（惠民街道、新华街道）		
		龙归镇	WJ-13	
	基础推进区	重阳镇	WJ-1	2
		江湾镇	WJ-14	

（3）曲江区管理分区目标单元及推进区

在曲江区管理分区中划分出 12 个目标单元和推进区，其中：2022 至 2025 年，核心目标单元 4 个，基础目标单元 5 个，积极推进区 1 个，基础推进区 2 个；2025 至 2030 年，核心目标单元 6 个，基础目标单元 3 个，积极推进区 2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

表 6 曲江区管理分区目标单元及推进区汇总表

年份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类别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名称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编号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数量
2022 至 2025 年	核心目标单元	乐村坪	QJ-2	4
		乌泥角	QJ-4	
		马坝河北部	QJ-6	
		曲江城区南部	QJ-8	
	基础目标单元	华南装备园	QJ-3	5
		白土	QJ-5	
		曲江中心	QJ-7	
		华南装备园南侧地块	QJ-9	
		南华	QJ-10	
	积极推进区	松山街道	QJ-11	1
		白土镇		
		马坝镇		
	基础推进区	大塘镇	QJ-1	2
		罗坑镇	QJ-12	
		樟市镇		
		乌石镇		
沙溪镇				
小坑镇				
枫湾镇				
2025 至 2030 年	核心目标单元	乐村坪	QJ-2	6
		乌泥角	QJ-4	
		马坝河北部	QJ-6	
		曲江中心	QJ-7	
		曲江城区南部	QJ-8	
		华南装备园南侧地块	QJ-9	
	基础目标单元	华南装备园	QJ-3	3
		白土	QJ-5	

年份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类别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名称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编号	目标单元及推进区数量
		南华	QJ-10	2
	积极推进区	大塘镇	QJ-1	
		松山街道	QJ-11	
		白土镇		
		马坝镇		
	基础推进区	罗坑镇	QJ-12	1
		樟市镇		
		乌石镇		
		沙溪镇		
		小坑镇		
		枫湾镇		

（4）乐昌市管理分区推进区

在乐昌市管理分区中划分出多个推进区，其中：2022 至 2025 年共 6 个推进区，包括重点推进区 1 个，积极推进区 4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2025 至 2030 年共 7 个推进区，包括重点推进区 1 个，积极推进区 5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

表 7 乐昌市管理分区推进区汇总表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2022 至 2025 年	重点推进区	东、北至武江，南至乐广高速引线，西至体育西路、古佛岩西路	CQ-03	1
	积极推进区	京广铁路至坪石镇线路、武江和乐广高速引线围合的区域	CQ-01	4
		中心城区武江与武广铁路所夹，除旧城片区以	CQ-02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外的区域		
		环市南路、乐棉路、乐广高速引线以南的河南工业区，武广铁路专线以东的城东工业区	CQ-04	
		坪石镇北至 G535，西、南至 G240，东至 X357	LC-B	
	基础推进区	乐昌市市域内除重点推进区和积极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LC-A	1
	重点推进区	东、北至武江，南至乐广高速引线，西至体育西路、古佛岩西路	CQ-03	1
2025 至 2030 年	积极推进区	京广铁路至坪石镇线路、武江和乐广高速引线围合的区域	CQ-01	5
		中心城区武江与武广铁路所夹，除旧城片区以外的区域	CQ-02	
		环市南路、乐棉路、乐广高速引线以南的河南工业区，武广铁路专线以东的城东工业区	CQ-04	
		坪石镇北至 G535，西、南至 G240，东至 X357	LC-B	
		乐昌市中心城区除 CQ-01、CQ-02、CQ-04 之外的区域	LC-C	
	基础推进区	乐昌市市域内除重点推进区和积极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LC-A	1

（5）南雄市管理分区推进区

在南雄市管理分区中划分出多个推进区，其中：2022 至 2025 年共 3 个推进区，包括重点推进区 1 个，积极推进区 1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2025 至 2030 年共 4 个推进区，包括重点推进区 2 个，积极推进区 1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

表 8 南雄市管理分区推进区汇总表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2022 至 2025 年	重点推进区	瑞临线以南，凌江以东，浈江以北，雄东路以西	NX-C	1
	积极推进区	南雄市中心城区内除重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NX-B	1
	基础推进区	南雄市市域内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NX-A	1
2025 至 2030 年	重点推进区	瑞临线以西，瑞安线以东，雄东路以北	NX-D	2
		瑞临线以南，迎宾大道以西，环城西路以北	NX-C	
	积极推进区	南雄市中心城区内除重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NX-B	1
	基础推进区	南雄市市域内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NX-A	1

（6）仁化县管理分区推进区

在仁化县管理分区中划分出 7 个推进区，其中：2022 至 2025 年重点推进区 2 个，积极推进区 3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2025 至 2030 年重点推进区 4 个，积极推进区 1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

表 9 仁化县管理分区推进区汇总表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2022 至 2025 年	重点推进区	解放东路以南、甫仁路以东、建设路，新城路以北、沿江路以西所围合的区域	RH-C	2
		仁桥东路以南、滨江路以西、锦霞大道以北、丹霞大道以西所围合的区域	RH-E	
	积极推进区	仁化县中心城区内除重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RH-B	3
		新城路以南、甫仁路，九龄路以东、锦霞大道以北、锦江路以西所围合的区域	RH-D	
		高速连接线以南、丹霞大道以东的丹霞生活圈	RH-F	
	基础推进区	仁化县县域内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RH-A	1
2025 至 2030 年	重点推进区	解放东路以南、甫仁路以东、建设路，新城路以北、沿江路以西所围合的区域	RH-C	4
		新城路以南、甫仁路，九龄路以东、锦霞大道以北、锦江路以西所围合的区域	RH-D	
		仁桥东路以南、滨江路以西、锦霞大道以北、丹霞大道以西所围合的	RH-E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区域		
		高速连接线以南、丹霞大道以东的丹霞生活圈	RH-F	
	积极推进区	仁化县中心城区内除重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RH-B	1
	基础推进区	仁化县县域内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RH-A	1

（7）始兴县管理分区推进区

在始兴县管理分区中划分出 5 个推进区，其中：2022 至 2025 年重点推进区 1 个，积极推进区 1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2025 至 2030 年重点推进区 3 个，积极推进区 1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

表 10 始兴县管理分区推进区汇总表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2022 至 2025 年	重点推进区	北至国道 G220、南至墨江、西至县道 X344、始兴火车站以南的区域	SX-D	1
	积极推进区	始兴县中心城区内除重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SX-B	1
	基础推进区	始兴县县域内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SX-A	1
2025 至 2030 年	重点推进区	城东新区	SX-C	3
		北至国道 G220、南至墨江、西至县道 X344、始兴火车站以南的区域	SX-D	
		城西片区	SX-E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积极推进区	始兴县中心城区内除重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SX-B	1
	基础推进区	始兴县县域内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SX-A	1

（8）翁源县管理分区推进区

在翁源县管理分区中划分出 10 个推进区，其中：2022 至 2025 年重点推进区 1 个，积极推进区 3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2025 至 2030 年重点推进区 3 个，积极推进区 6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

表 11 翁源县管理分区推进区汇总表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2022 至 2025 年	重点推进区	滄江以南以东、龙翔大道以北、龙仙河以西与所围合的区域	WY-C	1
	积极推进区	翁源县中心城区内除重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WY-B	3
		电源基地、华彩新材料产业园、广业食品科技产业园、瓮城镇区	WY-F	
		韶能循环经济产业园、官渡片区城区地块、官渡片区韶新高速地块	WY-I	
	基础推进区	翁源县县域内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WY-A	1
2025 至	重点推进区	滄江以南以东、龙翔大道以北、龙仙河以西与	WY-C	3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2030 年		所围合的区域		
		滙江以南、龙仙河以东、 建国路，环城北路以北、 建设一路以西所围合的 区域	WY-D	
		环城北路以南、龙仙河， 建设一路以东、建设二 路，朝阳路以西所围合 的区域	WY-E	
	积极推进区	翁源县中心城区内除重 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 域	WY-B	6
		电源基地、华彩新材料 产业园、广业食品科技 产业园、瓮城镇区	WY-F	
		韶能循环经济产业园、 官渡片区城区地块、官 渡片区韶新高速地块	WY-I	
		官渡片区健康食品产业 园	WY-J	
		官渡片区马鞍山地块	WY-K	
		官渡片区黄河地块	WY-L	
		翁源县县域内除中心城 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WY-A	
	基础推进区			1

（9）新丰县管理分区推进区

在新丰县管理分区中划分出 3 个推进区，其中：2022 至 2025 年和 2025 至 2030 年，均为重点推进区 1 个，积极推进区 1 个，基础推

进区 1 个。

表 12 新丰县管理分区推进区汇总表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2022 至 2025 年	重点推进区	新丰县城区以西以南， 北至京澳线，南至 105 国道，西至 Y987，东至 城东路	XF-C	1
	积极推进区	新丰县中心城区内除重 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 域	XF-B	1
	基础推进区	新丰县市域内除中心城 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XF-A	1
2025 至 2030 年	重点推进区	新丰县城区以西以南， 北至北环路，南至 105 国道，西临规划路，东 至老城区	XF-C	1
	积极推进区	新丰县中心城区内除重 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 域	XF-B	1
	基础推进区	新丰县市域内除中心城 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XF-A	1

（10）乳源瑶族自治县管理分区推进区

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管理分区中划分出 7 个推进区，其中：2022 至 2025 年重点推进区 4 个，积极推进区 1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2025 至 2030 年重点推进区 5 个，积极推进区 1 个，基础推进区 1 个。

表 13 乳源瑶族自治县管理分区推进区汇总表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2022 至 2025 年	重点推进区	北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南环路、西至金狮路、东至迎宾路及开发大道所夹的区域	RY-C	4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RY-E	
		东阳光山水城	RY-F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RY-G	
	积极推进区	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内除重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RY-B	1
2025 至 2030 年	基础推进区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域内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RY-A	1
	重点推进区	北至京港澳高速、南至南环路、西至金狮路、东至迎宾路及开发大道所夹的区域	RY-C	5
		北至 G240、南至南环东路、西至迎宾路所夹的区域	RY-D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RY-E	
		东阳光山水城	RY-F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RY-G	

年份	推进区类别	推进区范围	推进区编号	推进区数量
	积极推进区	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心城区内除重点推进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RY-B	1
	基础推进区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域内除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RY-A	1

根据韶关市各管理分区目标单元和推进区的划分，浈江区管理分区、武江区管理分区和曲江区管理分区绿色建筑管理实行核心目标单元、基础目标单元、积极推进区和基础推进区四级管控；乐昌市管理分区、南雄市管理分区、仁化县管理分区等其它管理分区实行重点推进区、积极推进区和基础推进区三级管控。并根据指标控制的方式设置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包括绿色建筑等级、能效水平提升比例，具体控制内容见表 14 和表 15。预期性指标包括绿色化改造、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场地声环境、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等，具体内容见表 16。

各县（市、区）有编制本行政辖区内的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的，如绿色建筑相关指标和要求与本规划不一致的，应按较高的要求来执行。

表 14 目标单元约束性指标控制表¹

约束性指标					
核心 目标 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 一星级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居住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二星级	
			计容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一星级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单体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	二星级	
			单体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	一星级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基础 目标 单元	新建民用建筑绿色建筑等级不低于 基本级				
	居住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其他	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一星级	
			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30%按一星级建设，其它部分按基本级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单体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	二星级	
			5000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2	一星级	
			单体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	基本级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注 1：计容面积为同一地块上的计容建筑面积，下同。）

表 15 各推进区约束性指标控制表 1

约束性指标					
推进区 等级	新建建筑类型对应要求				
	建筑类型	投资方式	建筑面积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能效水平提升比例
重点推 进区	居住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 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 参与投资	—	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30%按二星 级建设，其它部分按一星级建设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其他	计容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50%按一星 级建设，其它部分按基本级建设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 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 参与投资	—	二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单体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	二星级	
			单体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	一星级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积极推 进区	居住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 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 参与投资	—	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50%按一星 级建设，其它部分按基本级建设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其他	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30%按一星 级建设，其它部分按基本级建设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 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 参与投资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单体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	二星级	
			5000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2	一星级	
			单体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	基本级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基础推 进区	居住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居住功 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	—	不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30%按一星 级建设，其它部分按基本级建设。	城镇新建居住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30%
		其他	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10 万平方米		
	公共建筑 （包括工业用地范围内用于办公功 能的建筑）	财政投资或国有资金	—	一星级	城镇新建公共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比例≥20%
		其他	单体建筑面积≥2 万平方米	二星级	
			5000 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2	一星级	
			单体建筑面积<5000 平方米	基本级	
	超高层建筑	—	—	三星级	按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居住或公共建筑执行

表 16 目标单元和推进区预期性指标控制表

预期性指标		
建筑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居住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体育设施室外用地面积	≥0.3 m²/人
	场地声环境质量	2 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0%
	节水器具普及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位数量与住宅总套数的比率<10%
公共建筑	绿色化改造	建筑改造鼓励采用节能绿色化技术
	场地声环境质量	2 类及以上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20%
	能耗监测覆盖率	100%
	建筑外门窗可开启比例	≥35%
	玻璃幕墙可开启比例	≥10%
	地面停车位	地面停车占地面积与其总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8%
工业建筑	屋顶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光伏覆盖率	≥50%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预留）比例	≥10%

第 17 条 规划衔接

按照韶关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情况，分以下三种情况在规划阶段落实本规划的绿色建筑相关要求。本规划发布后：

- 1、在编或正在修编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应在法定图则或管理图则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照本规划对应的目标单元或推进区的指标要求执行；
- 2、已编控制性详细规划暂未计划修编的，应在控规技术规范或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按照本规划对应的目标单元或推进区指标要求执行；
- 3、暂未开展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应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应按照本规划所规定的目标单元或推进区的要求执行。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 18 条 组织实施

1、加强组织领导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财政等主管部门，加强部门间合作，出台系列配套支持政策，助力韶关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依托韶关地区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机构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等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间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工作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的不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推行与建设单位签订协商契约和承诺制，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公布实行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对未履行承诺的申请人进行相应处罚，促进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各项工作的落实，推进韶关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表 17 新建建筑绿色发展

主要管理工作内容	政府职能部门
可研或核准阶段： 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编制绿色建筑专篇，对拟采用的绿色建筑技术、投入和节能减排效果等进行分析，并报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同时将绿色建筑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投资概预算。	市发改局

主要管理工作内容	政府职能部门
土地规划阶段： 编制全市、各县（市、区）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中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等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土地划拨、出让阶段： 应当在出让用地的规划条件或者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根据韶关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的要求,明确该用地范围内建筑的绿色建筑等级和相关指标要求。 工程招投标阶段： 建设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或者委托时,应当明确绿色建筑等级以及绿色建筑相关指标要求。建筑设计的各个阶段应当编制相应深度的绿色建筑专篇。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阶段： 1、自然资源部门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附件中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2、住建部门在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中加强绿色建筑等级及相关指标审查。施工图审查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交付使用。 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 1、施工单位应当根据绿色建筑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2、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新建民用建筑项目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民用建筑项目,不得出具合格报告。 销售和运行管理阶段： 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绿色建筑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所销售房屋的绿色建筑等级和主要技术措施，明确质量保修责任。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在售楼现场明示绿色建筑等级；	市住建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主要管理工作内容	政府职能部门
2、新建民用建筑建成后应当实行绿色物业管理。制定完整的运行管理制度，对围护结构、各用能设备定期开展维护，确保正常运行。监测室内的温湿度、噪声、空气品质等环境指标，确保满足国家标准和绿色建筑要求；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规定。	

表 18 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主要管理工作内容	政府职能部门
参与编制、推广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化改造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市住建管理局
1、开展全市既有建筑用能现状调查，制订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目标与实施方案； 2、开展党政机关集中办公区、学校、医院、场馆等进行试点改造； 3、完善装修报建审批制度。	市发改局 市住建管理局
1、推进政府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 2、落实大型政府公共建筑能耗监测。	市发改局 市住建管理局

2、完善考核机制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专项规划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定期对各县（市、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过组织专业团队，利用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核查绿色建筑相关指标和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同时，建议研究制定韶关市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并将相关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碳排放“双控”相关考核体系。市住建管理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地区各县（市、区）绿色建筑、绿色化改造等发展成效进行评价，对目标

责任不落实、进度缓慢落后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对超额完成及提前完成目标的地区予以表扬鼓励。

第 19 条 保障措施

1、制定激励政策

按照《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的规定，韶关市可考虑实施下列激励措施，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因采取墙体隔热、保温、防潮、遮阳、隔声降噪等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为星级绿色建筑的商品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绿色金融试点，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为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最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项目在各类建筑工程奖项评审中可以优先推荐。

表 19 韶关市可考虑采取的绿色建筑激励政策

序号	政策类别	主要内容
1	容积率奖励	建议对因采取墙体隔热、保温、防潮、遮阳、隔声降噪等绿色建筑技术措施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2	公积金贷款比例提升	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为星级绿色建筑的商品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浮 20%。
3	绿色金融激励	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多种方式为绿色建筑发展提供绿色金融服务。
4	评奖优先	建议将实施最高等级绿色建筑要求的项目在“华夏奖”“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等评优评奖活动具有优先推荐权。

2、强化宣传培训

利用“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广东省节能宣传月”等活动，结合“线上+线下”、“传媒+新媒”等多种宣传方式，宣传内容覆盖绿色建筑政策措施和技术标准、韶关市绿色建筑建设成果、先进案例典型等，全方位、多形式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工作；开放高星级绿色建筑参观试点，展示先进绿色建筑技术与应用效果，提高市民的绿色低碳意识。

组织企业论坛、行业峰会等，邀请建设、设计、施工等企业参与其中，宣传绿色低碳战略；组织各企业之间开展绿色低碳交流会议，相互吸取其他企业的优良做法，提高企业绿色低碳水平；积极推动韶关市相关企业与国内外先进科研机构、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及行业协会等交流合作，推进产学研联合模式与机制，推进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适合本地的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技术发展模式。

加强绿色建筑人才培养，创建绿色建筑全过程从业人员、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基地，定期开展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技能的宣贯和培训，提高规划、设计、施工、管理、评价、运行等人员的技术水平，优化强化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人才队伍建设。

第六章 近期主要工作

第 20 条 近期重点工作

为更好的推动韶关市绿色建筑健康发展，市住建局应协同各部门，在近期开展以下四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表 20 近期重点工作列表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实施部门
绿色建筑 高品质发展	“一核两带七节点”绿建发展格局建立	2025	发布专项规划或相关实施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市住建局
	全流程管理	2025	建立规划衔接机制，落实绿色建筑等级纳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2025	建立韶关市绿色建筑专家库，研究制定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工作指引，搭建有本地特色的绿色建筑预评价平台，开展绿色建筑预评价工作，并做好与省绿色建筑平台对接	市住建局
		2025	制定绿色建筑竣工验收相关工作指引文件	市住建局
		2025	开展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项目交付前技术评审工作	市住建局
	品质提升	2025	绿色建筑后评估	市住建局
		2026	健康建筑示范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
	既有工作机制	2025	既有建筑摸底调查	市住建局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实施部门
建筑节能 绿色化改造		2025	改造方案与清单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
	居住建筑	2025	老旧小区绿色化改造示范	市住建局
	公共建筑	2025	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
绿色技术推广应用	建筑节能	2025	以《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确定的节能指标为基线，重点提高建筑门窗等关键部品节能性能要求	市住建局
	可再生能源	2025	1、既有光伏、光热项目性能后评估 2、参与规模化应用研究与技术指南编制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供电局
	绿色建材	2026	1、优化完善绿色建材申报流程 2、示范项目全过程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农村绿色建筑推广		2026	促进绿色建材在百县千镇万村工程的应用	市住建局
		2026	绿色农房示范项目	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第 21 条 绿色建筑重点项目列表

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示范，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技术应用，以点带面推动韶关市全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表 21 韶关市绿色建筑重点项目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分区/责任单位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1.	韶关鸿源蔚景温德姆酒店及配套海鲜美食城建设项目	武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2.	乳源县领航商业城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3.	粤北区域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实验大楼项目	市卫健局	二星级及以上
4.	韶关市工人文化宫新建项目	市总工会	二星级及以上
5.	韶关正德泰壹号广场	浈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6.	韶关市投资大厦	浈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7.	新天地广场二期	武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8.	韶州皇冠广场	武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9.	香港综合大型商场	武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10.	希尔顿（惠庭）酒店建设项目	武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11.	四达国际商业体建设项目	武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管理分区/责任单位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12.	浈江区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	浈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13.	沙洲小学新建项目	武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14.	城南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项目	曲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15.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分校区	市教育局	二星级及以上
16.	芙蓉新城中学	市教育局	二星级及以上
17.	南雄市北城区托幼一体化建设项目	南雄市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18.	翁源县公立幼儿园学位保障（二期）（第四、五、六幼儿园）工程建设项目	翁源县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19.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新丰校区	新丰县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20.	新丰县第六小学	乳源瑶族自治县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21.	东湖小学项目	乳源瑶族自治县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22.	南雄市中医院医养结合项目	南雄市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23.	韶关市图书馆建设项目	市文广旅体局	二星级及以上
24.	富康广场二期项目	武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25.	武江区紫御府邸（原二拖厂改造）建设项目	武江区管理分区	二星级及以上

附件 1 绿色建筑单位面积造价增量参考指标^注

序号	类别	绿色建筑等级	增量成本（元/m²）
1	公共建筑	一星级	20~35
		二星级	60~110
		三星级	150~210
2	居住建筑	一星级	12~35
		二星级	55~80
		三星级	120~160

注：该增量成本来源于《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2022 年），具体内容详见该计价指引。

附件 2 韶关市绿色建筑技术推荐清单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安全耐久	使用耐久性建材	结构与设备管线分离，提升建筑部品部件和结构材料的耐久性。建议采用结构耐腐蚀性材料，并推荐选用本地化材料。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抗震性能设计	结合项目实际，按规定优化建筑体系，通过加强建筑结构隔震减震设计，设置减震隔震装置，鼓励在合适项目中尝试创新的抗震系统，合理提高建筑的抗震能力。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健康舒适	室内声环境设计技术	建筑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合理，无明显的噪音干扰。有噪声、振动的房间应远离有安静要求、人员长期居住或工作的房间及场所，当相邻设置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室外噪声大的区域，应采用隔声性能更好的外门窗。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室内自然通风设计技术	进行合理的开窗、开启面积设置，住宅建筑的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达到 8% 以上。	夏热冬冷
		优化建筑空间和平面布局，改善自然通风效果，住宅建筑的通风开口面积与房间地板面积的比例达到 12% 以上。	夏热冬暖
	遮阳设计技术	居住建筑主立面东西向外窗应设置外遮阳。南向的外窗宜设置水平遮阳或可以遮住窗户正面的活动外遮阳。	夏热冬冷
		居住建筑南、北向外窗应采取建筑外遮阳措施，建筑遮阳系数（SC）不应大于 0.9。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室内热舒适度营造法	通过加强建筑自然通风或复合通风、温湿度独立控制等技术营造良好的热湿环境。当利用通风可以排除室内的余热、余湿或其它污染物时，宜采用自然通风、机械通风或复合通风的通风方式。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门斗空间设计优化。门斗空间是在建筑或厅室的出入口设置的通行空间，有隔热保温作用。门斗空间作为交通过渡空间，提高其密闭性主要通过减少开门次数、门洞开启的时间和面积。通过设置门帘、旋转门、弹簧门、自动门以减少开闭时间;通过缩小门扇面积，减少开门个数以缩小门洞开启面积。通过门斗空间阻挡冬季冷风的进入和夏季室外热空气对室内的干扰。	夏热冬冷
	室内采光照明控制技术	居住建筑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应有直接天然采光。采光不足的建筑室内（如进深较大的空间等）宜结合建设条件，采用反光板、散光板、棱镜玻璃窗、集光导光设备等技术措施。光源的显色性设计与控制。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空气质量控制技术	通过设置吸湿性面层材料、地面架空等进行防霉设置。设置室内通风换气与空气质量监控系统。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生活便利	场地交通系统优化设计	交通组织实行人车分流，设置便捷、安全的人行通道、自行车道，方便人员出行。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全龄化设计	场地内人行通道按规范进行无障碍设计，建筑的道路、绿地、停车位、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电梯、厕所等建筑室内外公共区域均应方便老年人、行动不便者及儿童等人群的通行和使用，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 的规定配置无障碍设施，并设有至少一部可容纳担架的无障碍电梯。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场地出入口到达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步行距离不大于 500m 。在建筑出入口、门厅、走廊、楼梯、电梯等室内公共区域中与人体高度接触较多的墙、柱等公共部位，阳角均采用圆角设计。避免棱角或尖锐突出物对使用者，尤其老人、行动不便者及儿童带来的安全隐患。同时，这些区域应设置具有防滑功能的抓杆或扶手，以尽可能保障其行走或使用的安全、便利。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合理设置健身场地和空间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300m 。新建居住区、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健身设施场地，并根据运动类型设置适当的隔声措施，健身场地设施应进行全龄化设计，满足各年龄段人群的室外活动要求；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0.5% ；置宽度不少于 1.25m 的专用健身慢行道，健身慢行道长度不少千用地红线周长的 1/4 日不少千 100m 。充分利用场地空间设置绿化用地。对住宅建筑，绿地率宜达到规划指标 105% 及以上，且新区建设的所在居住街坊内人均集中绿地面积不宜低于 0.5 ，旧区改建不宜低于 0.35 。对公共建筑，绿地率宜达到规划指标 105% 及以上，且绿地向公众开放。设置健身慢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道应避免与场地内车行道交叉，不能避免时应设置斑马线、减速坡、道闸等安全设施，步道宜采用弹性减振、防滑和环保的材料，以减少对人体关节的冲击和损伤。	
	切实落实绿色建筑的管理制度	绿色建筑物业管理部门应获得有关管理体系认证；完善并有效实施节能、节水、节材、绿化等相关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物业管理机构的工作考核体系中应包含能源资源管理激励机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建立绿色教育宣传机制，编制绿色设施使用手册，形成良好的绿色氛围；开展绿色物业管理试点示范工作。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切实落实绿色建筑的技术管理手段	定期检查、调试公共设施设备，并根据运行检测数据进行设备系统的运行优化；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定期检查和清洗，对非传统水源的水质和用水量记录完整、准确；智能化系统的运行效果应满足建筑运行与管理的需要；应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物业管理。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资源节约	围护结构节能技术	夏热冬暖 A 区内，单元式、通廊式住宅的体形系数不宜大于 0.35，塔式住宅的体形系数不宜大于 0.40。	夏热冬暖
		采用保温性能更好的外窗，降低外窗的传热系数。建议较现行标准《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JGJ 134 的要求降低 5%以上。	夏热冬冷
		注重不透明围护结构隔热防晒和透明围护结构遮阳系数的降低；鼓励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等手段，大力提高围护结构热工性能的指标。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在室内设计温、湿度条件下，建筑非透光围护结构内表面应考虑防结露设计，供暖建筑的屋面、外墙内部不应产生冷凝。外墙可采用外墙外保温或外墙内外复合保温系统。	夏热冬冷
	暖通空调系统节能技术	选择高效率设备并制定运行策略，在分析可行性的基础上，可采用热回收装置回收排风中的能量。对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有稳定热需求时，要求采用冷凝热回收设计。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照明系统节能技术	采用 LED 灯等高效节能的电光源，可采用分布式或集中式智能照明控制系统，自动调光、启闭，实现自动化、程序化、智能化的管理监控，使整个照明系统更加高效节能。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可再生能源应用技术	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模块化应用，重点包括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设计技术	综合分析研究各种水资源利用的可能性和潜力，制定水系统规划方案，以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减少市政供水量和污水排放量。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建筑减量化技术和减量化材料	采用环境友好型结构体系，建筑造型设计减少装饰性构件，建筑设计进行建筑装修一体化设计和建筑工业化设计，设计选材使用高性能材料，建筑布局室内空间采用方便拆卸和重复使用的灵活隔断材料等设计方法来减少建筑对材料的需求水平。使用距离项目较近的本地生产的建材、使用可再循环材料和可快速再生材料等减量化材料。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废弃物再利用技术	对于在不改变所回收物质形态的前提下进行材料的直接再利用，或经过再组合、再修复后再利用的建筑材料，应延长其使用周期，进行重复使用，降低材料生产的资源、能源消耗和材料运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废弃物资源化技术	通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将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作为再生资源，用于生产“绿色”建材。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环境宜居	场地景观优化设计技术	合理进行植物配置，优先选择易种植、易生长、易养护、安全的乡土植物。设置透水地面，优化水景设计，构建植物成荫景观。广泛采用立体绿化技术。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场地标识系统	建筑内外均应设置便于识别和使用的标识系统。包括易于老年人识别的标识、满足儿童使用需求与身高匹配的标识、无障碍标识、楼座及配套设施定位标识等。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场地声环境优化设计技术	场地声环境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的规定。应对场地噪声现状进行检测或者模拟分析，当存在超标的噪声源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如采取适当的隔声和降噪措施，或设置声屏障或降噪路面等措施。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场地光环境优化设计技术	采用日照模拟分析软件辅助计算，合理确定建筑朝向、间距及高度，减少建筑间遮挡，采用可见光透射比较大的玻璃、防眩光路灯、防眩光玻璃幕墙（反射比不大于 0.30）等，合理选择绿色照明技术。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类型	技术措施	具体内容	适宜气候区
		老年人居住建筑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设置供幼儿、老年人在家门口日常户外活动的场地，并应有不少于 1/3 的绿地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即日照标准的等时线）范围之外。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场地热环境优化设计技术	宜种植高大乔木为停车场、人行道和广场等遮荫，另外还可以通过改变建筑物表面颜色，地面材料的反射率宜为 0.3-0.5，屋面材料的反射率宜为 0.3-0.6。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场地风环境优化设计	有目的性的调节室外的自然风向和风速，使空气流通与建筑功能的要求相协调。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有设置室外吸烟区的，室外吸烟区的选择须避开建筑新风引入口、儿童和老年人活动区域等位置，吸烟区内须配置垃圾筒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特别注意，幼儿园、学校、医院不得设置室外吸烟区。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
	废弃地污染治理和修复技术	建筑用地可以考虑使用处理过的废弃场地。利用物理法、化学法、微生物修复法等科技手段将垃圾中对人体有害的物质清除，再利用回填土加桩基等方法提高地基承载能力，如果有害物质不易清除，也可采取换土的方法保证废弃地的利用。	夏热冬冷 夏热冬暖